**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規範**

**中華民國1OO年10 月13 日校務會議通過**

一、依 據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(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61893號)轉教育

部「校園攜帶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 的：為維持校園安全、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，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
三、管理規定：

（一）申請程序：學生需事先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經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

學務處同意後才能攜帶到校，行動載具由學生自行保管，學務處生教組造冊管理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申請，超過申請時間不得申請。

（三）使用時機及地點：到校後一律關機。上課(含自習課、課後輔導及外堂課等)及下課期

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，應一律關機。倘遇臨時、緊急

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學生一律至各辦公室，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
（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，從早上學生進入校園至下午放學離開學校前前，行動載具一律關機。）

（四）校內使用行動載具嚴禁用於遊戲、上網、傳簡訊或閱聽影音圖檔文字等，避免影響教

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。

（五）行動載具不得外露於制服、書（背）包外等。

（六）全體教師均負有舉發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之權利與義務。

（七）嚴禁使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。

（八）嚴禁於校內進行充電。

（九）學校師長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，應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並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學生違反管理規定時，全體教師皆可暫時保管之，倘送至學務處，學務處的處置程序

如下：

1. 行動載具違規通知單（如附件二）經填寫後交由學生帶回，行動載具違規通知單下聯回條由家長簽章後，學生交回學務處登錄（第1次違規）

2.第一次違規，行動載具由學校暫為保管至當日放學，並於當日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到學校領回手機(若家長或監護人無法當日到校，則另約時間領回手機)。

（二）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如不接受師長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或屢勸不聽（違規2次含以上）者，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加重懲戒（如：記過、撤銷其攜帶行動載具申請等等）。

五、其他：

（一）全體教師可利用時機宣導，同學如何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非必要可不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（二）其他電子產品（如MP3、PSP電動玩具、錄音筆等）之使用，比照第三項管理規定及第

四項違規處置辦理。

（三）行動載具及其電子產品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或其他電子產品，必須

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（四）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打電話到學校學務處或導師辦公室電話：(07)7463452，學務處21、一年級55、58，二年級56、三年級57。

**高雄市立鳳西國中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規範要點及同意書**

一、攜帶行動載具應獲得家長同意並簽具**同意書**。

二、進入學校後，**行動載具關機**，尊重任課老師及其他同學之上課權益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相關規定者，第一次違規，行動載具由學校暫為保管至**當日放學，**並於**當日**統一由**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**到學校領回行動載具(若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無法當日到校，則另約時間領回行動載具)。違規**2次**(含)以上者，記**警告乙次**處分，並**取消**攜帶行動載具資格，並另依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規範與校規規定加重懲戒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行動載具持有者應妥善保管，有關損壞或遺失，一概與學校無關，由持有者自行負責。

四、攜帶行動載具時，不得掛於胸前或外露行動載具，需置於書包內，並嚴禁在校內將行動載具拿出來炫耀、把玩、照相、玩遊戲與聽音樂等等，違反規定者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五、不可在校使用充電設備或無線藍芽耳機，違反規定者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六、考試時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，違者依學校考試規範懲處。

七、未簽具**家長同意書**而擅自攜帶行動載具者，記警告乙次處分。

八、規範要點如有更正，公告周知。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家長同意書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(第一聯 導師存查)**

**本人同意 ­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**

**申請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學生使用手機之電話號碼**

**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章:**

**家長連絡電話:**

**學生:**

**導師:**

**民國 年 月 日**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家長同意書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(第二聯 學務處存查)**

**本人同意 ­ 年 班 座號 學生姓名**

**申請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學生使用手機之電話號碼**

**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章:**

**家長連絡電話:**

**學生:**

**導師:**

**民國 年 月 日**

附件二

**學生行動載具違規通知單**

貴家長您好:

玆通知貴子弟 年 班座號： 姓名：

於 年 月 日第 節，因

依本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第四條

□第(一)款 第1次請家長或監護人至本校學務處領回。

□第(二)款 第2次(含)以上依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第八條第一款規定，予以警告乙次處分，並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。

**請 貴家長能嚴加督促，以達有效的學習，特此通知。**

此致貴家長

導師或任課老師簽章:

學務處簽章:

家長簽章:

家長建議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★請家長於當日放學後憑本單至學務處領回手機★**